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2人，实到会董事12人。会议由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吴以芳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集团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的议案。

因李胜利先生已辞去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董事职务，同意根据 2022 年 2 月已批准的《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以人民币 156.5659 万元回购李胜利先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对应人民币 150 万元复星健康注册资本的跟投（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由于李胜利先生系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回购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由于李胜利先生系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过去 12 个月内离任董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其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次回购构成关连交易，但本次回购可获全面豁免（其中包括）股东批准及披露等。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166）。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